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請人 傑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9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37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37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傑勤實業有限公司 陳彥良	聯邦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13年2月5日	168,000元	UA0029544	